

東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與鐘點核計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立教師授課時數與鐘點核計之依據，特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講座、傑出資深客座正教授另有規定外，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9 小時。授課時數依開授課程學分數，每 1 學分 1 小時計算。
本校專任教師得於一學年中上下學期合計 18 小時之範圍內，互為調整基本授課時數，且單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。專任教師每學期在校時間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本校英語中心、體育室、通識中心及教學單位之教學型教師與約聘講師，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(含校外兼課)超授時數以 4 小時為上限，有下列授課情形者，該課程不受超授 4 小時限制，但總超授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：
一、開授進修學士班課程者。
二、開授創藝學院設計及音樂系個別指導課程者。
三、支援全校性或校內其他單位授課者。
四、獲校外教學計畫補助，需配合開授課程者。
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法第六條兼任主管者，包含兼任主管所減授鐘點時數，合計每學期仍以 4 小時為上限。
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總授課時數一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一律不支領超支鐘點費，且上學期若逾上限之時數不得移用併入下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總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加退選結束時核計，若有超授學年基本授課時數，始可核發超支鐘點費。
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總授課時數核計後，如有不足，應於次學年或可於暑修課程不具領鐘點費補足，以 1 學分 1 小時授課時數核計。暑修授課核計補足授課時數後，如仍有超授則核發暑修授課鐘點費。
因授課時數不足，申請以暑修課程授課時數併入當學年鐘點時數核計者，課程以重修班或選修課為原則。
暑修課程開班選修學生人數規定另訂之。
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每學期 4.5 個月核計，鐘點費依人事室鐘點費發放標準於下學期加退選後一次核支；如為人數或英語授課加發鐘點者，仍維持上、下學期分別核發鐘點費。
- 第五條 本校兼任老師授課時數以每週 6 小時為上限，如因特殊情形需超授，應填具「兼任教師超授鐘點逾上限申請表」，並具述理由，經相關主管簽核，由教務長核准後據以核計授課時數，超授時數至多 3 小時。
-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依下列條件減免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如兼兩項以上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擇優計算。
一、減授 7 小時：兼任附屬中學校長。

- 二、減授6小時:兼任副校長。
- 三、減授5小時:兼任一級行政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。
- 四、減授3小時: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、系(中心)及學位學程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法律顧問、農牧場場長、勞安中心主任。
- 五、減授2小時: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、校級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。
- 六、其他，由校長核定時數予以減免其每週授課時數。

第七條

本校專任教師因學術研究獎勵，得依研發處相關辦法申請核准後，減免其每週授課時數。

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新聘助理教授減授鐘點者，於到校任職後二學年內，減免其每週授課時數3小時，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、兼任校內外行政工作及校外兼課(職)。

第八條

本校專兼任教師有下列授課情形者，另計算其授課時數：

- 一、實驗、實習課程:教師親自帶課無專兼任教學助教(理)協助者，依其授課時數核計之；有專兼任教學助教(理)協助者，其授課時數每3小時折算為1小時。術科/實習課授課時數計算另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合開課程：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開授，授課時數由教師自行分配，並由開課單位填列「合開課程授課時數分配表」報請教務處據以核計。
- 三、共時課程:跨院或系之授課教師經開課單位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，該課程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，由開課單位填列「合開課程授課時數分配表」，經教務長核可後據以核計鐘點時數。

第九條

本校專兼任教師於術科/實習等課程授課時數計算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社工系碩士班實習課，以授課時數每4小時折算為1小時；學士班以授課時數每2小時折算為1小時。
- 二、化材系學士班化工與材料實驗課，以授課時數每2小時折算為1小時。
- 三、美術系專任教師術科實習依學分數，兼任教師術科實習依實際上課數計算授課時數，畢業製作由系專任教師合開各1個授課時數計算。
- 四、學士班之設計課程12~17人一組，碩博班設計課程3~6人一組，該課程總授課時數計算為學分數加(實習 $\times 2/3 \times$ 組數)，由合授教師共同分配。
- 五、建築系設計課8人一組，專任教師以12小時授課時數計算，兼任教師以8小時授課時數計算。
- 六、音樂系每一主修生選課以1小時授課時數計算，每一副修生選課以0.5小時授課時數計算。
- 七、體育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授課時數。

第十條

本校專兼任教師有下列授課情形者，加發授課鐘點費：

一、講演授課課程：每班修習人數超過70人以上，依下列標準計算授課時數：

(一)70人至84人，每一授課時數加發0.2個鐘點費。

(二)85人至99人，每一授課時數加發0.4個鐘點費。

(三)100人(含)以上，每一授課時數加發0.5個鐘點費。

二、英語授課課程：依本校「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辦法」申請核准者，每一授課時數加發0.5個鐘點費。外系專任教師支援國際學院英語授課者，每一授課時數加發0.2個鐘點費計算。

三、碩士專班課程：每位教師至多6個授課時數，每一授課時數加發1小時鐘點費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，每學期至少需於所屬教學單位(含基礎必修與支援各系所專業課程)開授3小時以上專業課程；獲本法第六條與第七條減免授課時數逾9小時(含)者，每學期仍至少需於其所屬教學單位開授1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